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1.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，地理學系（以下稱本學系）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資格：凡修畢本學系『博士班修業要點』規定之必、選修科目與學分，或申請資格考的該學期，可將規定必選、修科目與學分修畢的博士班研究生，具妥相關資料，均具有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資格。
3.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
  - a. 申請考試期限：每學年度五月底和十一月底申請
  - b. 考試期限：每學期結束前
  - c. 申請表格：(如附件)。
  - d. 若學校行事曆另有統一規定，則依據學校規定。
4. 應考科目
  - a. 筆試：包括指定考科「地理學研究」和選考科；選考科由本系專任教師決定後，系辦公室公佈。每科目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遴聘至少二位教師出題，且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教師。
  - b. 口試或審查：向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論文計畫，由委員以口試或書面評審，研究生並須於口試或審查前，於本系進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。
  - c. 筆試各科成績或論文計畫口試、審查，均以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，七十分以下為不通過。
  - d. 若第一次考試部分考科未通過，其中已通過考試之筆試科目或口試，於下次申請考試時，得視為已通過，不必再考。研究生並可於一年內再行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若仍未通過即勒令退學。
5. 通過考試的研究生，本系以專函告知，並簽請教務處登錄。
6. 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處理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